**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2021年9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90040 | 曾向督查组反映茅湾工业区废气扰民问题，相关部门9月2日前往处理，但至今夜间小区居民还是能闻到塑料味，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 中山市三乡镇 | 大气 | 茅湾工业区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面积约70亩，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工业区内有企业75家。举报人所在的海棠郡小区，位于三乡镇与坦洲镇交界，由于小区北门与工业区企业最近距离不足50米，存在废气排放扰民情况，属于楼企相邻问题。2021年6月17日至18日和9月1日，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曾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海棠郡北部、南部区域及茅湾工业区东南西北四个点位进行无组织空气质量采样，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综合前后2次区域性空气质量监测情况来看，废气排放扰民情况有所改善，但与海棠郡小区业主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塑胶气味扰民问题，三乡镇迅速全面排查，发现茅湾工业区内共有6家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均位于茅湾村金湾街，与海棠郡住宅小区距离均超过200米。9月2日至今，三乡镇相关职能部门每晚都对茅湾工业区进行巡查，发现6家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中仅1家夜间开工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及企业周边环境气味不明显。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三乡镇落实6家涉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全面检查，中山市青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海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已对中山市腾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现已停产整改；中山润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三旭友塑胶制品厂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中山市三乡镇海嘉泰塑胶制品厂正常生产，但因消防栓供水压力不足，存在消防隐患，目前该企业已被消防部门查封。二是形成监督性监测计划，对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下的企业开展有组织废气监测，对开展立行立改的企业，在整改完成后，要求提供自行监测报告。三是三乡镇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已于9月12日晚与气味敏感的住户开展沟通工作，深入群众家中了解气味类型及源头。群众对三乡镇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以及沟通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尽快落实长期措施，以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2、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重点工业区（涉楼企相邻问题的）开展巡查，同时根据三乡镇环委会印发的《关于强化“散乱污”企业（场所）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做到全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  3、长效机制：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结合驻村工作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企业违法排污等造成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二是深入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邀请环保专家对茅湾工业区厂企开展帮扶整治工作；三是开展茅湾片区升级改造，结合南部新城改造将茅湾工业区纳入升级改造范围，全面提升茅湾工业区面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90036 | 反映强记养蜂场在田心水库边养鸡，养殖产生的废气、污水，担心会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 | 水,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举报人提及的强记养蜂场位于五桂山街道桂南村桂南大道边，距离田心水库直线距离约70米，位于田心水库的二级饮用水保护区内，周边附近无居民住宅区，距离最近的桂南旗溪自然村约1公里。桂南村村民张某某在养蜂场内的山坡林地上散养了155只鸡，设有简易鸡棚5个，属规模以下农业养殖。现场检查时，养鸡臭味不明显，没有养殖废水。由于采取散养方式，产生的鸡粪散落在山坡上，且养殖规模小，因此初步判断张某某养鸡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进一步了解该片区水质状况，9月11日下午，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蜂场旁桂南大道下的排山水涵洞进行了水质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作下一步处理。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五桂山街道办事处于9月10日下午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与当事人张某某协商，宣传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当事人承诺立即停止养鸡行为，并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9月10晚开始清理，9月11日上午经核实鸡只已清理完毕。截至9月12日上午，已完成对养蜂场内5个简易鸡棚的拆除工作。密切跟进处理采样检测结果，如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将进一步完成相关调查取证工作，对当事人依法处追究责任。  2、举一反三：强化以案为鉴思维，加派人员对五桂山区域内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排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养殖污染问题的投诉线索，严令禁止有可能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养殖行为，守护人民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  3、长效机制：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掌握辖区内是否存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二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五桂山区域内养殖行业的规范和指导，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养殖户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GD202109090035 | 前几天向督查组反映过一家无牌无证的建筑垃圾破碎厂，产生的噪音、粉尘扰民问题，9月6日有相关部门前往处理，该厂停产了几天，9日早上又恢复生产，投诉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 中山市南头镇 | 大气 | 经核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曾于2021年9月3日交办该问题。投诉人反映的破碎厂是广中江高速公路南头段项目施工方委托提供砂石物料的碎石厂，生产经营单位为安辉建设（广东）有限公司。针对9月3日检查期间，当事人未按要求落实防尘措施、厂界噪声超标的情况，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和南头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对其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的处理。连续多天的后督查情况显示，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在停产的基础上，逐步落实砂石覆盖扬尘措施，并陆续拆除搬离生产设备。  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9月9-11日，连续对涉案碎石厂进行后督查，该厂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没有工作人员生产作业，露天堆放的砂石已使用防尘网覆盖，物料输送带、碎石机等部分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 | 部分  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0日接到案件后，南头镇迅速组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涉案碎石厂作进一步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经过前期立案查办、企业已自行整改，该碎石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没有工作人员生产作业，露天堆放的砂石已使用防尘网覆盖，物料输送带、碎石机等部分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9月11日上午，南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投诉人反映碎石厂进行检查，发现该碎石厂负责人正组织人员对剩余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2、举一反三：对南头镇内砂石场及在建工地开展全面检查，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扬尘及噪声管控力度，对群众反映的扬尘、噪声污染问题，要及时介入，有效化解，严防问题死灰复燃，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周边群众，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影响问题。  3、长效机制：南头镇将进一步做好相关企业、建筑工地的监管，常态化开展砂石场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整治工作，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镇内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若发现不严格执行有关扬尘治理规定的，将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诚信扣分等措施，通过严格监管，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及噪声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90030 | 反映广东国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 国环监测公司在接到除政府外的客户委托检测项目中有涉及夜间噪声监测的，为了节省人力等成本，都没派监测人员到现场进行监测，数据都是利用白天检测的噪声数据多测几组，然后自行编辑弄虚作假。  二、实验室废气类污染物分析后的曲线图谱，是先利用之前提前准备的达标数据做好，通过修改分析时间、分析结果等进行作假，样品一概没有入样的时间。  三、水样分析，关于重金属超标的情况，经过常规分析室调配后，将标准溶液代替采样样品液体，再通过调整数据后，当做分析采样样品液体的分析结果直接出报告。  四、 所有检测出超标的原始数据的纸质资料，根据个人了解到的情况是没有销毁，全部放进土壤风化室。（如果没有处理的话肯定还在该土壤风化室）  五、现场采集气体过程中，仪器未经标准气体校准，直接进行采样（可有通过调查标准气体入库出库记录等能发 现）。  六、称重过程，滤嘴、滤筒、滤膜未称重直接采样，造假称重数据。  七、 2019年11月之前的采样记录全部都没有配备采样记录条，所有数据都是后期补上记录条。  八、中山市沙溪镇圣狮屠宰场于2020 年7月份-10月份（锅炉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氯化氢超标） 更改现场数据。中山市人民医院2019年11月至2020年第一、二 季度，现场采样的水体比较浑浊，水样没有经过达标处理排放外环境，水样到达公司后，化验结果均超标，总经理要求实验室篡改监测报告出具达标的监测数据对接客户。  九、国环检测公司除了中山本地业务外，也在例如肇庆、珠海等外地承接不少检测业务。但据了解, 绝大部分的肇庆等稍远地区的检测业务公司都未安排过去现场规范采样，都是以仪器直接出数据进行作假。以上情况可以通过翻查公司做的采样单等填写的车辆信息与当天车辆路桥高速费等进行核对查实。 |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 | 其他污染 | 经核查发现，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07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产品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安排，8月3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对国环检测实施了现场检查，9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和技术专家再次对该司进行现场检查，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与举报反映的关于国环检测存在未开展实际监测工作直接出具数据、故意不真实记录原始数据、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擅自修改数据等行为一致，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以涉嫌“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为案由对该司进行立案查处，并于9月10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部分  属实 | 1、迅速响应、依法查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并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就信访举报反映的国环检测涉嫌存在的相关违法行为开展进一步深入调查，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2、举一反三：以此交办案例反映出来的环境检测违法违规典型问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将坚持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实现对我市重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检验检测问题。中山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将进一步重视处理好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的关系，与生态环境部门密切沟通，充分利用各自经验，发挥各自优势，将监管与技术判定紧密结合，推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同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加强监管执法结果公示，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合惩戒。  3、长效机制：加强相关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监管执法联动，精准施策、推行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等监管执法新机制，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特别内部人员参与监督，始终保持对相关违法行为“严”的总基调；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面向全市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警示教育和技术培训，进一步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有效推动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未办结 | 无 |